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王敏順

六、宣讀本會第三四二次會議紀錄

決 議：本次會議紀錄除下列事項應予訂正外，其餘確定。

臨時動議核定案件第一案決議文修正為：「照案通過。惟對將來垃圾處理可能產生之公害及對生態之影響，應請基隆市政府研提環境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確實作好污染防治工作避免污染水源。」

一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二、四〇三、四〇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十四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二六五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內營字第5500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吳委員志遠、徐委員應秋、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請余委員鍾驥任召集人，並於本（八十）年六月三、四日前往現場勘查六月十三、十八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請討論○

議：一、本案除以下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一、二、三、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

決

五、十六、十九、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三〇、三一、三三、三四、三六、三八、三九、四一、四二、四五、四八、五〇、五一、五五、五八、六一、六三、六四、六九、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等項，同意變更，惟其中涉及釘椿、發照行政疏失，致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處理，另其中變更編號六四，變更道路位址不僅合理，但為顧及執行之可行性，同意變更○

(二) 變更編號四、五、十七、三二等項，係配合現有公用事業用地產權範圍之調整，同意變更，惟應依變更處所分列變更項目，其中編號四、三二，並應依實際使用項目，分別修正變更為「郵政用地」或「電信用地」○

(三) 變更編號十一、二八、六六、七六、八二、八五等項，機關用地之變更，除變更編號十一、八二兩項因屏東市公所擬做為鄰里設施建設之用，應予維持原計畫，及變更編號七六因週邊原變更為商業區土地係提供百分之二十停車場用地，為利整體規劃，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同意變更，惟其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分別至少提供百分之四十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分別至少提供百分四十五公共設施用地，前開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方式應以無償提供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四) 變更編號十八—2、十八—3，變更「公二十七」公園用地及變更「廣二」廣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

(五) 變更編號二〇，變更部分基地為住宅區部分，同意變更，惟應於將來細部計畫規劃時劃設部分學校用地，供文小十一合併整體規劃利用。

(六) 變更編號四六，變更部分工業區、機關、文小、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部分，應退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整體規劃後，再行報核，其中「文小」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部份應併變更編號四九案，變更為「文中」學校用地。

(七) 變更編號五二，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同意變更，惟應至少提供百分之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提供方式辦理），並優先規劃為鄰鐵路用地之帶狀綠地。

(八) 變更編號六〇，變更部分道路用地、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部分，應予修正變更為「電信用地」，以符實際；另變更道路為住宅區之面積應予補註。

(九) 變更編號六五，變更工業區（屏東酒廠）為道路、商業區部分，同意變更，惟應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十) 變更編號六八，變更「公二十八」、道路為「文小」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

(十一) 變更編號七八，計畫人口變更理由應補充說明與台灣南部區域計畫配合之計算方式○

(十二) 變更編號七九，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同意變更，惟應於該地區細部計畫規劃時，將既成道路納入計畫道路系統○

(十三) 變更編號八一，變更部分住宅區、公園、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同意變更，惟將來道路設計時，應注意與兩端計畫道路之銜接○

(十四) 變更編號八六，其中「工二」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部分，暫仍維持原計畫工業區，並應依以下各點辦理：

1. 除准修建外，不得增改建或增加使用動力，但為防治污染者不在此限○

2. 應加強污染防治工作，以達環保單位所訂排放水及廢氣排放標準。

3. 現有之糖廠、紙業廠應於五年內完成搬遷，其遷移後之土地，應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不得做為甲種或特種工業區使用。

(4) 變更編號八七，變更部分公園、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應予維持原計畫，惟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做為停車場使用者，得依該方案之規定興建停車場。

(5) 變更編號八八內有關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原則同意，惟原列附帶條件應修正為：

1. 應擬訂細部計畫包括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含公園用地取得之具體措施），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

2. 縣政府應於五年內取得本計畫地區全部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否則應立即辦理通盤檢討恢復原計畫公園用地，並於該通盤檢討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

(乙)變更編號八九內，有關綠地及水溝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同意變更，惟應分別至少提供百分之四十公共設施用地（以無償提供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綠四、五、六、七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規劃為鄰鐵路用地之帶狀綠地。

(丙)變更編號九一，有關新增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應請台灣省政府就地方政府財力負擔狀況及預定完成期限，確實查核，酌予修正。

(丁)屏東看守所及法務部函轉該所陳請變更該所現址為機關用地乙案，准照台灣屏東看守所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屏所鉤總字第第四三〇號函檢送計畫圖通過，變更部分住宅區、公園、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二、本計畫地區爾後有關都市計畫之執行，如釘格、建管發照，應確實依本計畫圖執行，以免再度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情事。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鑑檢討）研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四一次會議審決，其中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一、四、九、十、十一，決議應予維持原計畫，另就編號三及大同

育樂公司吳仕漢君所提意見，立法委員李子駿及盲人重建院曾院長文雄轉李子駿君陳情變更「公二十三」公園用地為市場用地或一半變更為市場用地、一半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台北縣政府覆議擬增列「公三」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等案，請台灣省政府依下列原則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板橋市公園用地嚴重不足，應於兼顧生活環境品質原則下考量是否將公園用地變更他用。

二、整體考量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之公平性。

三、如確需變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分區，其所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力求完整。

四、前開「公園用地變更事項之協議紀錄應請併同檢附，以供審議參考。」等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八十年六月七日府建四字第165502號函檢附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七次會議紀錄到部，分就前開維持原計畫各案提請覆議，以及有關公園用地變更退請研議部分檢送具體書面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變更編號四，部分「公十八」用地變更為二十公尺寬道路用地，准照台灣省政府申覆意見通過外，其餘仍應依本會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一、辦理，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二、變更編號三，公園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請台灣省政府再就本案鄰近地區整體發展需要及本地區未來計畫之使用性質、強度、留設之開放空間、停車空間等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三、台北縣政府覆議案，擬增列「公三」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立法院洪委員秀柱函請變更中山路與三民路交叉口廣場用地為商業區及轉曾文傳君陳將請變更九十三號計畫道路及埔墘國小部分用地為住宅區等三案，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四、爾後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案，有關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所提意見應於本會第一次審議該計畫案前提出並予參考審議，逾期不再提會討論，以利本會審議工作之進行。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三十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五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陣陣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美崙新市區舊市區、西部地區、國慶地區）都市計畫（原花蓮市計畫舊市區及美崙新市區部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三九次會議審決：「本案請台灣省政府就花蓮政府八十年二月二日府建割字第一二七九四號函所陳意見及有關資料，詳予查核，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六月十三日八十府都二字第一六五五八五號函檢附省都委會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1、2，同意變更，惟應分別至少提供百分之四十公

共設施用地（以無償提供或市地重劃方式），並優先規劃為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

二、變更編號13，應予變更為衛生醫療專用區。

三、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六月十三日八十府都二字第一六五五八五號函檢附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之七項變更內容，同意變更。

四、「市直1」市場用地及東南側道路用地，據花蓮縣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說明確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且為配合花蓮市整體發展之需要，同意花蓮縣政府所提意見，變更為商業區。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四一次會議審決其中有
關：

新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決 議
八 處 文 中 用 地	原計 畫十四 處	體育場	
學 校	學校	住 宅 區	應維持原計畫為體育場及學校 用地，以確保新市鎮發展及學校 品質。

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六月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五五一六號函以「1、本案本會係依「台灣省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原則」辦理。2、原劃設之體育場用地並非以鄰里單元架構作為考慮。」等理由提請覆議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仍維持本會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

一、

二、立法院張委員堅華來函及黃勝榮君等陳情，請將基隆市信一路二十一公尺縮小為十五公尺寬度或利用田寮河拓寬三公尺乙節

，請台灣省政府就其陳情書逐點詳加研議；並針對信一路之交通功能（包括運輸需求及能量）、實際運輸能量、信一路縮小寬度或維持原寬度對民眾權益之比較、道路徵收辦理情形及民眾意向等擬具書面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

三、編號2公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決定外，其餘業已審決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十日八十府都三字第1626三四號函復到部，特提會討論○

議：一、立法院張委員堅華及黃勝榮君等函請將基隆市信一路二十一公尺縮小為十五公尺寬度之書面資料送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逐點再詳加研議並擬具書面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

二、編號2公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工業區，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十三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二六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請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胡委員俊雄、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張委員家祝、徐委員應秋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胡委員俊雄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年六月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原計畫道路上已違法興建工廠，顯違反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臺南縣政府依法查處。另變更後之計畫道路應不得圍堵，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存區為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三九次會議審決：「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

一、擬變更保存區為市場、停車場用地部分，其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位址互相對調，但仍依原規劃面積劃設。

二、計畫說明書規定「清真寺興建時，其基地西側應保留十八公尺之綠帶，作為隔離市場用地」乙節，因市場用地區位業已調整，本項規定應予刪除。」在案。

茲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五月九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三九〇五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上開修正後計畫書圖之市場用地面積與原規劃面積不符，且道路用地亦予局部修正，似與上開決議第一點略有出入，為審慎計，特再提請討論。

議：准照高雄市政府八十年五月九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三九〇五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一帶都市計畫區（部分基地用地為特種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都委會第一二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六月十五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一八四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惟該區內於規劃設計時，應於基地周邊設置適當隔離帶

，並加以綠化○